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6年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,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:公司章程修订情况: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六十六条: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</p>	<p>第六十六条: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</p>
<p>第一百零五条: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,设董事长1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五条: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,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</p>

<p>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二条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：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以上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